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大元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4.573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以及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4.5739公顷，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征地范围涉及土地现状农用地2.1034公顷（含耕地0.4586公顷）、建设用地2.4705顷。根据用地报批地类相关规则，上述征收地块报批地类为农用地4.5724公顷（含耕地2.5672公顷）、建设用地0.0015公顷。具体结果以用地批准结果为准。

二、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土地类别** | **面积** | **土地补偿费** | **安置补偿费** | **合计** |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 横沥镇大元经济联合社 | 农用地 | 3.4890 | 197.25 | 688.2053 | 197.25 | 688.2053 | 1376.4106 |
| 横沥镇大元经济联合社 | 农用地 | 1.0834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规定，此部分征地兑现落实大元村经济发展留用地1.0849公顷，不发生实际征地补偿费用。 |
| 建设用地 | 0.0015 |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三、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四、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按实际征地面积10%计算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地留地。